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進展公告

### 一、背景

2022年8月10日，經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集資本管理」)，與專業投資機構萬和弘遠投資有限公司(「萬和弘遠」)簽署《關於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合作框架協議》，合作設立「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分兩期募集：第一期基金(「第一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第二期基金(「第二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9億元。

同日，就第一期基金，中集資本管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為中集資本管理的直接控股股東)、萬和弘遠、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資本集團」)及長沙潛之龍微電子有限公司簽署相關合夥協議。第一期基金已經設立並完成募集及備案。相關信息可查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及2022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連交易－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第二期基金進展

就第二期基金之首隻擬落地基金，於2023年3月10日，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萬和弘遠、洛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製造業基金**」)、洛陽市生產力促進中心有限公司(「**洛陽促進中心**」)及洛陽龍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豐建投**」)簽署《洛陽中泰龍創科技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本《合夥協議》**」)，相關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合計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30%。

## 三、簽約方基本情況

### 1、萬和弘遠、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

萬和弘遠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萬和弘遠的實際控制人深圳資本集團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全資控股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萬和弘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有關萬和弘遠、中集資本管理及中集資本控股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連交易 -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公告。

### 2、製造業基金

企業名稱： 洛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300MA9FNYNG2A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主要經營場所： 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洛陽片區高新區天元中部自貿港11號寫字樓10層的1001、1002

執行事務合夥人： 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1,000萬元

主營業務： 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業務)。

出資結構： 有限合夥人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洛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製造業基金49.83%、49.83%、0.34%合夥份額。

### 3、洛陽促進中心

公司名稱： 洛陽市生產力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3037112761341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9日

註冊地址： 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洛陽片區(高新)河洛路202號天元中部自貿港11號樓9樓

法定代表人： 謝偉

註冊資本： 人民幣743.14萬元

主營業務： 會務會展服務；文化交流活動策劃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銷售、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計算機網絡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信息技術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計算機網絡運行維護服務；企業信息化及科技成果轉化的諮詢服務、技術培訓；新產品研發及轉讓服務；認證認可服務；科技中介服務；知識產權服務；標準化服務；創業空間服務；企業資質代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市場分析調查服務；教育信息諮詢(不含辦班培訓)；攝影攝像製作服務；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商務文印服務。

股權結構： 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國有獨資公司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洛陽促進中心50.9998%股權，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洛陽促進中心49.0002%股權。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洛陽促進中心最終實際控制人。

#### 4、龍豐建投

公司名稱： 洛陽龍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3076948571474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31日

註冊地址： 洛陽市洛龍區政和路與廣利街交叉口洛龍區行政服務中心B302室

法定代表人： 高軍峰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萬元

主營業務： 承擔洛龍區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維護，拆遷安置小區建設，土地整理，園林綠化，信息諮詢(以上項目涉及國家專項審批的，憑有效證件經營)。

股權結構： 洛陽市洛龍區財政局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公司洛陽龍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龍豐建投100%股權。洛陽龍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龍豐建投最終實際控制人。

製造業基金、洛陽促進中心、龍豐建投均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失信被執行人。

#### 四、本《合夥協議》主要內容

就第二期基金之首隻擬落地基金，2023年3月10日，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萬和弘遠、製造業基金、洛陽促進中心與龍豐建投共同簽署本《合夥協議》，並約定已成立的洛陽中泰龍創科技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合夥企業」)作為本基金的基金載體。主要內容如下：

##### 1、本合夥企業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現為「洛陽中泰龍創科技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續擬將變更企業名稱為「洛陽中集弘遠龍創科技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名稱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394MA9L4W6XXQ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王城大道90號洛陽理工學院大學科技園王城校區F樓FS217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經營範圍：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具體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管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現有出資結構：中泰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洛陽促進中心、龍豐建投、人車路雲(深圳)智能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天空能源科技(洛陽)有限公司、青島巴尼卡地亞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合夥企業20%、20%、20%、20%、10%、10%合夥份額。

本合夥企業已成立，尚未從事投資經營活動，現有部分合夥人由於資金原因，無法按約定完成出資，因此請求退出。待現有合夥人中泰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人車路雲(深圳)智能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天空能源科技(洛陽)有限公司、青島巴尼卡地亞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後續退出後，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等將按照本合夥企業註冊資本按比例認繳相應的出資，不存在合夥份額轉讓事宜，認繳完成後的出資結構請見本公告本章節「4、合夥人類型／管理模式、出資方式、出資額、出資比例如下」。

## 2、合夥期限

7年(3年投資期+4年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可將本合夥企業存續期延長最多1年。

## 3、合夥目的

通過向先進製造、高端裝備、產業互聯網和新材料等領域的優質企業開展股權投資，協助洛陽市打造區域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培育大型產業集群，完善產業生態，實現基金資產的穩健增值。

#### 4、合夥人類型／管理模式、出資方式、出資額、出資比例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管理模式	出資 方式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 比例
製造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000	10%
洛陽促進中心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000	20%
龍豐建投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000	20%
中集資本控股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900	29%
萬和弘遠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貨幣	2,000	20%
中集資本管理	普通合夥人	貨幣	100	1%
合計			10,000	100%

#### 5、出資繳付程序和繳付期限

分兩期實繳到位，各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萬和弘遠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其中首期出資比例為50%；第二期出資比例為50%，應於投資金額達到首期出資的60%後繳付，且自本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3年內繳付完畢。

#### 6、合夥人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 (1) 執行事務合夥人(萬和弘遠)：權利方面，按照本《合夥協議》約定執行本合夥企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等；義務方面，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本《合夥協議》約定勤勉執行合夥事務，維護本合夥企業財產的統一性、完整性、安全性等。
- (2) 普通合夥人(中集資本管理)：權利方面，根據本《合夥協議》的約定協助執行事務合夥人，協助項目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工作等；義務方面，按照本《合夥協議》約定及時足額繳付出資。

- (3) 有限合夥人(中集資本控股、製造業基金、洛陽促進中心與龍豐建投)：權利方面，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合夥協議》的約定參與本合夥企業收益分配等；義務方面，按期繳納認繳出資額等。

## 7、本基金投資決策機制

本基金市場化運作，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投資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分別由萬和弘遠推薦2名，中集資本管理推薦2名，龍豐建投推薦1名，製造業基金推薦1名。

## 8、管理費

管理費包含在各合夥人實繳的出資額中，由本合夥企業統一向基金管理人萬和弘遠支付。本基金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為本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1%；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為本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0.5%。

## 9、分配機制

### 9.1 分配順序

1)按照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全部實繳出資；2)上述第1)項分配後如有剩餘，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實際取得單利8%/年的收益；3)根據上述第1)項和2)項分配後如有剩餘，則剩餘部分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10%分配給萬和弘遠，10%分配給中集資本管理，80%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9.2 分配方式

本合夥企業收益分配方式包括貨幣和非貨幣。基金管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本合夥企業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貨幣方式進行收益分配；但如根據基金管理人判斷認為非貨幣分配方式更有利於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法權益，經合夥人大會審議通過，本合夥企業可以採取非貨幣分配方式。



### 9.3 虧損分擔原則

由全體合夥人以實繳出資總額為限，按照對本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別承擔，超出本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連帶責任。

## 五、風險

- 1、 本基金如遇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有可能導致本次對外投資無法全部履行或終止的風險；
- 2、 本基金尚在募集過程中存在募集失敗，基金無法發行的風險；
- 3、 本基金無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諾，在具體投資過程中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週期、市場環境、投資標的運營管理等多種因素影響，進而投資收益不達預期等相關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進一步督促交易各方嚴格遵循本《合夥協議》中有關出資安排等內容的約定，降低投資風險。同時，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投資後續運作情況、投資標的經營管理情況，並督促基金管理人防範投資風險，盡力維護公司投資資金的安全。

## 六、其他

後續本合夥企業、本基金及相關事項如有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